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元成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元成”）和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元成”）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	------	------	--------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06735560	11,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1202021529900724048	10,0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10458000000478275	6,850.00
	合计		27,850.00

注：上述账户存储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元成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元成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1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2,175.92	10,187.04	10,187.04	金湖元成
2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4,980.44	4,686.67	4,686.67	菏泽元成
3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11,841.29	元成股份
	合计	-	34,873.71	26,715.00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金湖元成

名称：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金湖县园林南路 298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苗木新品种研发；林木育苗、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金湖元成 100%的股权。

2、菏泽元成

名称：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振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林木种植销售。（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菏泽元成 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187.04 万元对金湖元成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金湖元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金湖元成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4,686.67 万元对菏泽元成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菏泽元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菏泽元成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且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

利实施，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和菏泽元成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元成股份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金湖元成和菏泽元成进行增资。

七、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经审慎核查，元成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和菏泽元成增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元成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和菏泽元成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晨

潘 晨

赵鑫

赵 鑫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大

新

